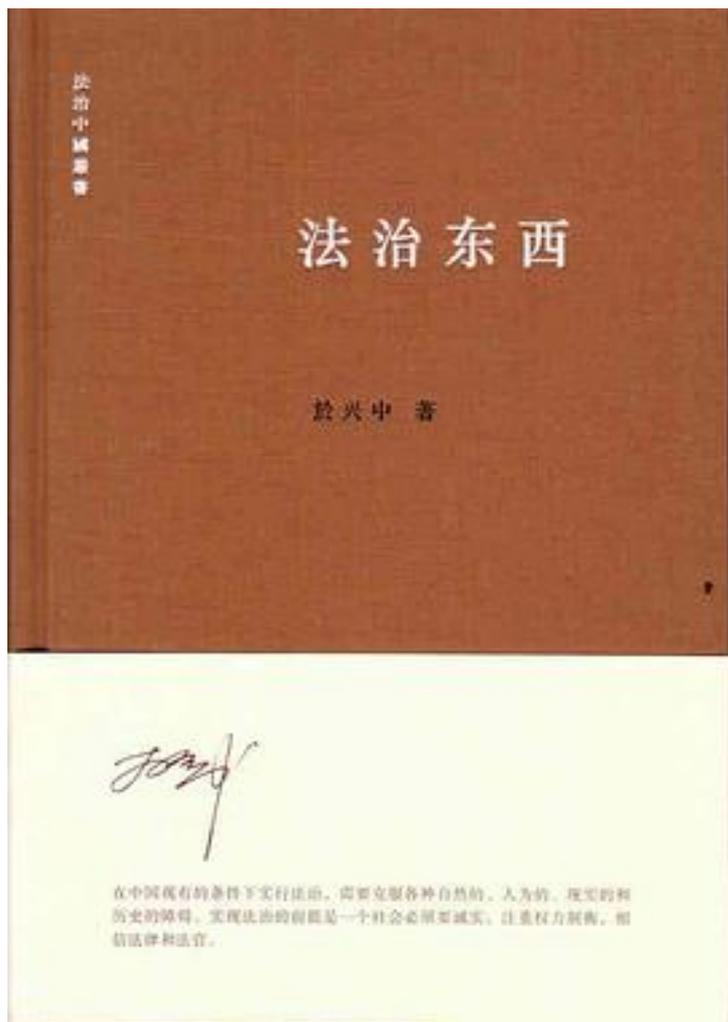


法治东西



[法治东西_下载链接1](#)

著者:於兴中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1-1

装帧:精装

isbn:9787511868633

作者介绍:

於兴中，哈佛大学法学博士。康奈尔大学法学院王氏中国法讲座教授，东亚法律研究室主任，西北政法大学特聘教授。

目录:

[法治东西_下载链接1](#)

标签

法理学

於兴中

法学

法治东西

法律

法律出版社

随笔

法理

评论

於兴中对文明秩序作出三类区分，行文间对三者毫无好恶之别，并着重反思了作为法律文明秩序的法治，认为在传统文明秩序与法律文明秩序之间不存在绝对的好坏和高低，只是不同而已，此种格局就已经超过大部分法治主义的作者，而他由此也开发出了一套较为粗糙却甚有启发的概念体系。本书最有价值之处也正在于此。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本书缺乏在各个概念、论点之间缜密的逻辑推演，很大程度上只是将一些经验认识的外包装换成了理论层面对应的概念，因而并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体系。

随手翻完，前两编和《法治与文明秩序》差不多

吃语

有点空泛了。当中宗教道德法律关系部分划分得有些粗糙。

看到建构司法审查的理论路径时，不禁眼前一亮：全国人大连法律解释都可以授权，司法审查又有何不可。

一种整体性的法治观代表，传达的更多是一种脚踏中西的观念，而非对法治的较好论证：即使是作为文明秩序的法治，也不过是给人的智性开发提供一片乐途，却无助于人的心性涵养。

作者学贯东西，书写得很接地气。

很好的小书。第一部分简洁有力，第四部分遗憾的是没有讲清楚最低限度法治的概念。

规则中心主义，国家法制主义等内容观照实际非常到位。内容深入浅出，适合非专业阅读

太简单

非常值得一读!

法治社会只是世界上若干种文明秩序的一种，它并不是一种绝对的善，尽管它具有很多优点。法治社会重视人的智性的开发而忽视了人的秉性中的其他重要的方面，包括人的心性和灵性的培养。
作者提出了问题，却没有解决问题，仅是一种宏观或则说空泛的讨论。

作者学贯东西，内容很接地气，重要的事他希望中国好，这本书的很大有事在于情怀。当然内容上尽管作者观点不是全部赞同，但是还是有很多值得借鉴的思想，赞

我们有骨子里的歇斯底里与易于煽动。亟待一场“理性运动”。

[法治东西_下载链接1](#)

书评

可以算得上我对法律的入门书籍了，我觉得豆瓣上的评分低了。这本书对于东西方法治的差异做出了很好的讨论与分析，而且我觉得有一句话说的很对，法治归根到底也是人治，因为无论是辩护律师，还是陪审员，亦或是审判长，归根结底都是人。由法治规定好下限，给人治和德治预留出发...

[法治东西_下载链接1](#)